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3〕1号

关于广东纳翕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技术装备产业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纳翕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东纳翕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技术装备产业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广东纳翕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技术装备产业生产基地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东升工业园区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24°16'40.546"，E116°10'51.893"），占地面积 21333m²，建筑面积 12600m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装配调试车间、研发中心及办公楼、仓库等，项目主要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建成后年生产固废资源化处置系统总成设备 2500 吨。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工作制度 3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2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

项目代码：2211-441402-04-01-396905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项目须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梅州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园区生活污水中转站，再进入梅州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梅州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浓度较严值。

（二）废气：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烟尘、焚烧尾气。切割下料烟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焚烧测试尾气由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烟尘和焚烧测试尾气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由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分配。

(三) 噪声: 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激光切割机、卷板机、剪板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金属碎屑、不合格产品、布袋收集烟尘、炉渣等, 金属边角料产量 50t/a, 收集后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商; 金属碎屑产生量约为 5t/a, 金属碎屑静置至无切削液后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商; 不合格产品为 2.5t/a, 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商; 布袋收集的烟尘量为 3.375t/a, 收集后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商; 焚烧炉渣产生量约为 211t/a, 作为建材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 产生量约为 100kg/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收集暂

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4 日印发